

# 漏缴印花税违反哪个法律规定——对印花税的缴纳方式有哪些规定-股识吧

## 一、漏交税的问题

符合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缴纳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对违反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拒缴、欠缴、逾期不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所以最好去问一下专管员。

## 二、对印花税的缴纳方式有哪些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的规定：第五条“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印花税法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法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法票不得重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255号）的规定：第二十条“应纳税凭证粘贴印花税法票后应即注销。

纳税人有印章的，加盖印章注销；

纳税人没有印章的，可用钢笔（圆珠笔）画几条横线注销。

注销标记应与骑缝处相交。

骑缝处是指粘贴的印花税法票与凭证及印花税法票之间的交接处。

”第二十一条“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五百元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者完税法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法标记代替贴花。

”第二十二条“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应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

税务机关对核准汇总缴纳印花税法单位，应发给汇缴许可证。

汇总缴纳的限期限额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

### 三、补缴印花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以专管说的5倍罚款在这个范围内2、专管员的做法肯定是不规范，正常肯定是了正式函件给你，而且1万以上的罚款有权要求复议的，但，如果真的出了正式函件，要解决就不是这么容易的事，专管员也控制不了，只能按正式途径去做，无论你最后罚不罚款，都没他关系，当然他肯定是会上报说是你们态度恶劣之类的才要按最高罚款，还可能要求查账什么的3、他现在还没有触犯什么法律法规的，只是口头通知你，如果你不会做还想对着干，他肯定是会出正式函件~~.....所以，你该怎么做还不懂吗？

### 四、印花税及其有关规定是什么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三）营业帐簿；（四）权利、许可证照；（五）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第三条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

具体税率、税额的确定，依照本条例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

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第四条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一）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二）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第五条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的缴纳办法。

为简化贴花手续，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

请，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

第六条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明或者画销。

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第七条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

第八条同一凭证，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

第九条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

第十条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一条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

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十二条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十三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伪造印花税票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印花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条例规定者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五、补缴印花税

符合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企业，要切实履行基金缴纳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对违反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拒缴、欠缴、逾期不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所以最好去问一下专管员。

## 六、偷税漏税违反了什么法律

一、违反了我国的《刑法》和《税收征管法》 二、偷税罪的概念及处罚：偷税漏税罪这是一个俗称的罪名，应该讲我国现行刑法没有规定此罪名。

我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了偷税罪，第二百零三条规定了逃避追缴欠税罪。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偷税罪规定：“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并且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犯有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对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处理处罚。

《刑法》第二百零三条逃避追缴欠税罪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关于漏税：漏税是指纳税单位和个人无意识发生的漏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

如由于不了解不熟悉税法规定和财务制度或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少计应税数量、销售金额和利润等。

漏税的特点 1、漏税是无意识的；

2、漏税行为所承担的法律较轻；

3、税务机关也负有一定责任，税务机关由于纳税宣传不力，或工作疏漏，税法太繁杂等原因，使得纳税人在纳税时出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是由税务机关造成的，不应把责任完全推卸在纳税人身上。

因此，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没有单列漏税条款的法律责任，不过，应要求纳税人限期补缴税款。

## 参考文档

[下载：漏缴印花税违反哪个法律规定.pdf](#)

[《转账到股票信用账户上要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的牛市和熊市周期是多久》](#)

[下载：漏缴印花税违反哪个法律规定.doc](#)

[更多关于《漏缴印花税违反哪个法律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0179838.html>